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11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202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合資格人士的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於同日及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日期」	指	建議修訂生效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公司細則」	指	獲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其應包括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其他代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回撥」	指	指就授予獲選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授予有關獲選合資格人士惟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全部或特定部分失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其僱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書面或口頭合約，以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擬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b>僱員參與者</b> 」）；(ii)關聯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b>關聯實體參與者</b> 」）；及(iii)服務提供者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當地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經董事會批准將自修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關聯實體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實體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於2022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日期」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指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及（如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價格」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及實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業醫師、理療師、放射技師、影像和化驗技師、顧問及諮詢人（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項目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人士
「%」	指	百分比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董事會主席)  
孫文堅醫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  
曾安業先生  
李柏祥醫生  
李家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榮先生  
周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而股份獎勵計劃則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現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為使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長期規劃更具靈活性，以便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獎勵或報酬，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日建議：

- (i)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6月30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鑑於股份獎勵計劃自建議修訂生效之日起將僅涉及購買及授予現有股份，且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以下關鍵條款，自修訂日期起生效（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b)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

以下類別的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有資格獲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ii) 任何關聯實體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服務提供者。



**(c)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d)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自2015年11月27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之25,7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規定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47,860,000份；及(iii)本公司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鑑於(i)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議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待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落實。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文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使本公司能夠向獲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協助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在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 合資格人士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服務提供者。

###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其整體工作表現、(2)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3)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4)工作經驗、(5)職責及／或(6)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專注於：(1)通過為香港及澳門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和企業)設計及管理針對其合約客戶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2)於香港及澳門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如物理治療及視力保健等其他輔助醫療服務；及(3)於中國內地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聘用，但鑑於其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仍有價值。因此，本公司認識到彼等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股權激勵的靈活性，以獎勵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關聯實體參與者，並與其合作。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

- (a) 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包括透過彼等參與及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b) 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及實體，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於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實體，其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本集團相信其成功有賴於該等人士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未必能夠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服務提供者包括執業醫師、理療師、放射技師、影像和化驗技師、顧問及諮詢人，該等人士涉及本集團主要商務活動，即提供一站式及全面醫療保健、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本集團經常開展的其他輔助醫療服務。通過與服務提供者合作，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解決終端用戶各類健康問題，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需求。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包括其能力及技術知識；
- (b)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c)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

## 董事會函件

---

- (e)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 (f) 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顧問及／或諮詢人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的能力，例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因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成本減少；
- (g)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此外，董事會亦應考慮：

- (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
- (i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通過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協調各方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服務提供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從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共同受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並無授予且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任何購股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納入合資格人士定義，鑑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性質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而本公司是一家通過合作關係提供多領域綜合醫療保健服務的提供者，因此，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以符合其利益並激勵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符合行業規範。董事會亦認為，於商業角度而言，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是可取及必要的，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通過授予購股權，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的目標，合資格人士將被激勵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因其長期貢獻而獲得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經為本集團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彼等更高度參與及參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提供激勵。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及所作出的貢獻或將作出的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這令董事會可靈活地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與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相對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挑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標準及授予條款將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令本公司可以靈活地於必要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方式)。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0,955,244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1,095,524股，約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6,219,104股，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與服務提供者合作支持集團業務發展的程度；(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及(v)預期將保留並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大部分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按比例而言，2%限額相對較低，其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服務提供者明確所屬類別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受益。本公司受益之原因已於上文「合資格人士」一段中說明。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人才驅動性質及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認為(i)須確保2023年購股權計劃具備吸引力且能夠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充足獎勵乃至關重要；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使本集團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服務提供者及與其合作，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此外，鑑於本公司並無涉及其他授出新股份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儘管本公司過去並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且該歸屬期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 向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長期服務僱員授出購股權，期限不少於五年，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i) 授予基於表現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不到12個月內達到表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或
- (iv)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考慮倘若並非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因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的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iii)該等安排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提供加速歸屬獎勵；(iv)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能夠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尤其是在第(ii)項下的較短的歸屬期，可讓本集團獎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服務不少於五年的員工，考慮到醫療行業人才的競爭格局，這是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並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競爭力。

###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規限，從而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載列於寄發予各獲選合資格人士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有關授出須進一步受限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的表現、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或董事會慮及關鍵表現指標(於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納的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按銷售額、收入、現金流、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設定，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然而，為免生疑問，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將於實際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業務部門的表現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人表現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水準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到或已達到何種程度，經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及／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確保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估。

除非(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所附表現目標已經實現，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倘董事會釐定的附予購股權上的表現目標尚未實現，則該購股權不得行使，並立即失效。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認為，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是各獲選合資格人士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均不盡相同。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應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根據相關獲選合資格人士的特定情況訂立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



### 購股權價格

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鑑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認為其屬適當，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釐定能夠充分激勵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從而達到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回撥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作出可導致其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合約（或與其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競爭或違反其合約的不招攬條文；或
- (v)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任何重大錯報，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無需購股權持有人批准且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在無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回撥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追回犯有不當行為的獲選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的新股份購股權。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受限於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受託人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及將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信託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量於本階段仍未釐定，故披露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相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認為，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任何價值計算將基於多項理論性假設，因此有關計算不僅不具意義或代表性，亦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p.com.hk](http://www.ump.com.hk))，且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ump.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以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 (1)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 (2)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人士作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僱員」）；
- (b)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各為一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

####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其整體工作表現、(2)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3)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4)工作經驗、(5)職責及／或(6)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

- (a) 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包括透過彼等參與及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b) 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及實體，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執業醫師、理療師、放射技師、影像和化驗技師、顧問及諮詢人，該等人士涉及本集團主要商務活動，即提供一站式及全面醫療保健、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本集團經常開展的其他輔助醫療服務。通過與服務提供者合作，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解決終端用戶各類健康問題，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需求。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包括其能力及技術知識；
- (b)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c)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
-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 (e) 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 (f) 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顧問及／或諮詢人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的能力，例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因該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引致或帶來的成本減少；
- (g)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此外，就兩類服務提供者而言：

- (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
- (i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的決定或對於是否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處理任何購股權或對待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決定，或於發生任何有關購股權的爭議，或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事宜，董事會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守則)所規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並通知相關合資格人士的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接納。於該期間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款項。

#### (5) 購股權價格

在作出第(22)段所述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受以上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中，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於(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7) 個人限額

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限，倘向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下的獲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獲授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同時該獲選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獲選合資格人士作為關連人士時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8)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下文(iii)分段所載方式批准；
- (iii) 在上文(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細節及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
- (iv) 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批准(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時，須由股東按上文(iii)分段所載方式批准。

## (9) 表現目標

任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規限，從而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人士的表現、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及／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有關表現目標(於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納的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確定的主要表現指標。該等表現目標可按銷售額、收入、現金流、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設定，由承授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其應載列於寄發予各獲選合資格人士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內。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有關授出將須經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將於實際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業務部門的表現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人表現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水準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到或已達到何種程度，經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及／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確保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估。

除非(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的所附業績目標已經實現，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倘董事會釐定的附予購股權上的績效目標尚未實現，則該購股權不得行使，並立即失效。

購股權應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約束，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需要達到的任何其他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違背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須與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指引(如有)一致。

#### (10)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且該歸屬期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12個月：

- (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 向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做出貢獻的長期服務僱員授出購股權，期限不少於五年，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i) 授予基於表現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使本公司可以靈活地獎勵在不到12個月內達到表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或

- (iv)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考慮倘若並非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11) 購股權期間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有協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收到購股權價格之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後30日內發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任何限制阻止於此期限內發行股份，則股份將於相關限制獲解除後30日內發行或轉讓。

### (12)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受制於下文第(17)(i)段，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循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予任何第三方或就此附帶產權負擔或衍生任何權益給予第三方，亦不得企圖作出上述行為，除非因聯交所許可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或根據上市規則為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購股權持有人獲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 (13)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應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ii) 董事會確認出現第(12)段之違反事宜當日；或
- (iii) 倘下文第(15)至(21)段規定的任何情況適用，則適用規則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 (15)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 (16)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合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合約；或(b)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17)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員職責(於為僱員的情況下)或董事職務(於為董事的情況下)，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合約條款作為僱員或董事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於為僱員的情況下)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於為董事的情況下)協定作為僱員或董事提早退休；或
- (v) 於為僱員的情況下，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合約；或
- (vi) 僱主或董事所服務的實體不再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倘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倘為關聯實體的成員)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或合約終止(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第(17)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或其董事職務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不招攬條文；或
- (v)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議決作出有關決定時即時失效(而無需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及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的回撥及在無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倘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違反購股權持有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持有人的委聘或委任已終止；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iv) 購股權持有人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v) 購股權持有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
- (vi) 購股權持有人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會令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犯罪），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作出決定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 **(18) 終止擔任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告失效。

### **(19)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本公司全部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購回要約的情況下）或於相關股東會議上獲得必要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各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指定期間內全面行使或行使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因上述事件而提前。

### **(20)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19)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



持購股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告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為免生疑，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因上述事件而提前。

### (2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最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購股權價格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免生疑，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因上述事件而提前。

### (22)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變更股本結構(不包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相關的代價)，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價格，

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變更其股本結構，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按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相關的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段項下的調整均應按照以下要求作出：

- (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經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須與調整前所持水平相同；
- (ii) 倘該等調整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該等調整導致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提高，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
- (iii)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倘合適）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之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在遵守本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i)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ii)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iii)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格。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i)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股份比例；「P」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n」代表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P」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 (iii)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對於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本段中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本段告知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調整。

**(2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持有人的批准下註銷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並向該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按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文第(6)段）作出。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4)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25) 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惟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有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於獲得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進行，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該等規則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26)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7) 終止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得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並繼續可予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須遵守及按照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相關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或(b)根據上文第(23)段註銷。

## (28) 雜項

倘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一，其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日期起生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e)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f) 採取落實2023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适宜之一切措施。」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並採納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11月6日

附註：

- (i)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舉手表決方面，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或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mp.com.hk](http://www.um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燦先生及周哲先生。